

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富财办预〔2021〕200号

富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富平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渭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1〕48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0万元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”。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，并就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严格对照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，尽快下达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及早开工实施。

二、市级衔接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、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富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富财发〔2021〕65号）管理和使用，实行报账制管理，按中、省、市、县分级、分项专账核算，并建好资金和项目“四级台账”，做好按时更新。

四、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年底项目资金支出必须达到95%以上，突出做好资金预期、中期监控、完工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

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